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刘宗柳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